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大內區二溪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一、透過學習扶助課程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的學習落差，建立其基本學力。

二、以人本關懷出發，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強化其自信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柒、受輔對象：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三、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需要學習需求之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由校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優先擔任。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若班級人數為三至六人，需函報教育局同意，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實際程度編班為原則，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學期間每週一、二、四課後實施一節。

寒假安排一週，暑假安排二週，每日實施半日四節。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六、實施範圍：

（一）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二）學習內容以教科書為主，輔以成語故事、繪本、電腦輔助教學媒體、數位學習平台，運用多元化、適性化的學習方式，建立學生基本學習能力。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分為四期：113 年度暑假、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學年度寒假及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並視學生實際需求情形辦理開班。

(二) 各期預計開班班級數：

期別	113 年度 暑假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13 學年度 寒假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班級數	1	5	1	5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辦理職前說明會，由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參加，了解學習扶助計畫精神及校內學習扶助執行重點，以發揮學習扶助成效。

(三) 每學期期末辦理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受輔學生學習成效與研擬學習輔導策略。

拾、學生獎勵措施：

經學習扶助後成績進步者，依本校學習評量獎勵辦法獎勵之。

拾壹、獎勵：

授課教師學習扶助優良者，由校長頒發感謝狀並公開表揚之。

拾貳、經費來源：

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鄭千玉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顏美雲

校長

二溪國民小學
校長甘耀樺